

三元区科学技术局
中共三元区委组织部
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三元区发展和改革局
三元区教育局
三元区财政局
三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三元区农业农村局
三元区林业局
三元区国资金融办

文件

元科综〔2023〕1号

关于评选 2022 年度三元区 优秀科技特派员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有关单位，科技特派员各派出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

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、科技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进一步推动科技特派员制度的深入实施，加强对科技特派员的褒扬激励，促进科技特派员更好助力乡村振兴，更好助力我区高质量发展，拟组织开展 2022 年度优秀科技特派员评选活动，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特派员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，深入挖掘、广泛宣传一批优秀科技特派员典型，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人员参与科技特派员工作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

二、评选对象

2022 年度我区省、市、区级科技特派员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思想政治坚定，作风廉洁，遵纪守法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恪守科学道德、树立良好学风，淡泊名利、艰苦奋斗、无私奉献。

2. 认真实施科技特派员项目，以项目作为载体，积极开展项目成果转化、服务企业、带动企业增收，引进推广适应先进实用技术和产品深加工技术等取得显著成绩。

3. 积极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服务、科普宣传、先进适用技术培训，培育及科技帮扶企业、农村专业合作社、专业大户等，提高产业科技水平和组织化程度，促进当地科技进步。

四、表扬名额

本次拟评选表扬优秀科技特派员名额 10 名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推荐与评选工作按照单位推荐、部门评审、公示、表扬的程序进行。

1. 初评推荐。即日起，各推荐单位要结合实际，坚持“公开、公正、公平、择优”原则，按照单位推荐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。各推荐单位负责推荐人选的初评和材料整理审核上报工作，各推荐单位负责本辖区推荐人选材料的汇总上报工作。

2. 初审汇总。6月中旬三元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初审推荐材料，整理汇总后，提交三元区科技特派员工作联席会议确定初步提名人选。

3. 评审公示。6月中旬将评选结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，公示无异议方可通报表扬。

4. 表扬阶段。6月28日组织召开第二届海峡两岸万寿岩科技特派员交流表扬大会，予以通报表扬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6月11日（星期日）前将推荐材料一式两份报送区科技局，并将电子版通过政务内网或电子邮箱 fjsmsykjj@163.com 发送至区科技局。联系人：钟国阳，联系电话 8335761，13806969098。

附件：三元区优秀科技特派员推荐表





三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

三元区发改局



三元区教育局



三元区财政局



三元区人力资源和
社会保障局



三元区农业农村局



三元区林业局



三元区国资金融办

2023年6月7日

三元区优秀科技特派员推荐表

姓名		性别		政治面貌		(2寸红底证件照、电子版图片大小≥100kb)
工作单位						
职务			职称			
学历			学位			
手机号			邮箱			
通讯地址						
主要从事学科、专业或行业						
推荐领域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乡村振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力产业转型（二产）		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动第三产业发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			
被推荐人简介及科技特派员服务主要事迹						

No.	Description of Work			Date
	Particulars	Amount	Balance	
1
2
3
4
5
6
7
8
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29
30
31
32
33
34
35
36
37
38
39
40
41
42
43
44
45
46
47
48
49
50
51
52
53
54
55
56
57
58
59
60
61
62
63
64
65
66
67
68
69
70
71
72
73
74
75
76
77
78
79
80
81
82
83
84
85
86
87
88
89
90
91
92
93
94
95
96
97
98
99
100

被推荐人 意见	(签字) 年 月 日
被推荐人 所在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政法委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检察院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法院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纪委意见 (非公职人 员请更改为 辖区派出 所)	(盖章) 年 月 日
区科技特 派员工作 联席会议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备注：1. 被推荐人为高校在职人员的，表格中“纪委意见”一栏由所在高校纪检部门出具意见；

2. 表格请双面打印，盖章后一式两份交至区科技局公室。